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　會
112.12.25
收文第112008994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100008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承辦人：翁菀秀
電話：1999(外縣市撥02-2720-8889)分機7080
傳真：02-27208779
電子信箱：ag2916@gov.taipei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20153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制定公布之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，經行政院於112年12月12日以院臺衛字第1121043912號令，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請轉知所屬人員及貴會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衛字第1121043912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培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泰安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郵政醫院（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－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景美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－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臺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臺北市聽力師公會、臺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台北市驗光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北市驗光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彥元